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04月29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存续期为4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359,9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11,35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情况

1、锁定期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后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时点及比例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后12个月且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后24个月且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后36个月且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

2、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条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共分三次进行解锁，每次解锁需满足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时点	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批解锁时点	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3.5亿元
第三批解锁时点	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98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6.28亿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三、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利息的计算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共计 4,543,979 股，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及利息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6日